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控制审计报告

2 年度

浙江

内部

019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1]ZA11211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鼎力公司”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浙江鼎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、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。浙江鼎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书面评价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浙江鼎力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的审计工作是针对注意到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，并

三、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变化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1.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后江鼎力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